

关于修改动力煤等期货业务细则的通知

郑商发〔2016〕1号

各会员单位：

动力煤期货交割标准等相关的《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和《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修订方案已经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2015年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关于动力煤期货的修改自ZC1701合约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动力煤等期货业务细则修改前后对照文本
2. 动力煤等期货业务细则修改后文本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6年1月4日

附件 1

动力煤等期货业务细则修改前后对照文本

说明：黑底部分为拟新增内容，删除线部分为拟删减内容。

一、《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修改部分

第四条 各品种采用的交割方式如下：

强麦、早籼稻、~~菜油~~：仓库交割。

棉花：仓库交割和中转仓库交割。

甲醇、菜粕、晚籼稻、粳稻、白糖、PTA、**菜油**、硅铁、锰硅：
仓库交割和厂库交割。

普麦、菜籽：车（船）板交割和仓库交割。

玻璃：厂库交割。

动力煤：车（船）板交割和厂库交割。

第五十条 动力煤交割检验指标检测方法适用国家相关标准。

基准交割品：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5500千卡/千克，且干燥基全硫 $\leq 10.6\%$ ， $30\% \leq$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leq 42\%$ ，干燥基灰分 $\leq 30\%$ ，全水 $\leq 20\%$ 的动力煤。

替代品及升贴水：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4800 千卡/千克，且干燥基全硫 $\leq 1\%$ ， $30\% \leq$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leq 42\%$ ，干燥基灰分 $\leq 30\%$ 的动力煤。

其中，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5000千卡/千克时，货款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交割结算价-90；4800千卡/千克 \leq 收到基

低位发热量 <5300 千卡/千克时，货款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交割结算价-90）/5000 \times 实测发热量；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5300 千卡/千克时，货款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交割结算价/5500 \times 实测发热量；收到基低位发热量超过 6000 千卡/千克的，按 6000 千卡/千克计算货款。

0.6% $<$ 干燥基全硫 $\leq 1\%$ 时，以 0.6%为基准，每高 0.1（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个百分点，贴水 4 元/吨。

全水 $>20\%$ 的动力煤可以交割。全水 $>20\%$ 时，以 20%为基准，按照超出部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扣减重量（例如，实测全水为 21.32%，扣重 1.3%）。

第六十七条 车（船）板交割结算流程规定如下：

（一）通知日后下一交易日上午 9 时之前，买方会员应当将 100% 货款（不含交割月保证金）划入交易所账户。

（二）买卖双方自通知日后规定时间，对车（船）板交割货物的交收事宜进行协商，办理交收。车（船）板交割具体事宜见本细则“车（船）板交割”一章有关规定。

（三）配对后至最后交货日次日，交易所按双方确认情况进行结算。

1、委托交易所结算的，全部货物交收完毕后，卖方一次性提交此次交割货物数量、质量、增值税发票流转及应划转货款等信息，买方应在规定时间当日内进行确认，若有异议，应在卖方提交信息之日起（含该日）三个交易日内提供有效证明。逾期未提交有效证明的，系统将按照卖方提交的信息自动确认。交易所按双方确认结果进行资金划转、释放买卖双方的剩余资金。增值税发票流转参照本细则“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流转”一章有关规定执行。

2、不委托交易所结算的，交易所退还买卖双方交易保证金和买方货款。买卖双方终止交割。

第七十条 自通知日起（含该日）三个交易日内，买卖方可就车（船）板交割事宜进行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交货时间等，签订《车（船）板交割协议书》。买方最迟应在第三个交易日下午 1 时 30 分前，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中提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内容须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或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否则按照未提交处理。卖方会员应在下午 3 时前进行确认。逾期买方未提交或卖方未确认的，视同违约，按照本办法“交割违约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动力煤发运前，买方有权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买方承担与检验相关的所有费用。指定质检机构通过移动煤流采样并出具的正式质检报告显示不符合交割标准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4500 千卡/千克，或干燥基全硫 $>1\%$ ，按卖方违约处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正式质检报告显示符合交割标准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4500 千卡/千克且干燥基全硫 $\leq 1\%$ ，或买方不检验的，应正常发货。

第七十三条 动力煤买方使用车辆运输时，应自通知日起（含该日）7个工作日内抵达货物所在地；买方使用船舶运输时，全部或首批船舶应自通知日起（含该日）7个工作日内抵达交割货物所在指定港口锚地；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指定港口不能接收等特殊情形时，可以顺延。买方运输工具到达指定地点后应及时书面（加盖买方单位公章的传真件）通知卖方。卖方自收到买方运输工具抵达指定交货地点通

知之之日起（不含该日）1个日历日内向指定港口港务公司提交作业申请。

.....

第七十四条 动力煤车（船）板交割检验在装车（船）过程中进行，由买方选择通知、卖方委托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按照移动煤流采样法进行采样，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质检机构在采、制样结束后，样品分为四份，由买卖双方、质检机构三方签字确认后封存。

.....

复检申请仅限一次，复检项目限于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和干燥基全硫、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和干燥基灰分，计算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时，全水采用初检结果。

.....

第七十七条 动力煤重量检验由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或计量机构进行，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买方使用船舶接货时，重量计量通过水尺确认。无法水尺计重时，由指定质检机构依据实际情况选择地磅或皮带秤计重；买方使用车辆接货时，重量计量通过地磅确认。装车（船）完毕后，质检或计量机构应及时出具装车（船）重量证明书，作为交割货物重量的判定依据。

第七十八条 动力煤交割时，买方运输工具未按照约定或规定的时间抵达货物所在指定港口（或锚地），或卖方未将拟交割货物未按照约定或规定的时间在指定港口备妥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向指定港口提交装车（船）作业申请（含符合约定或规定的采样方式、计

重方式等信息), 造成延误的, 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 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核实后, 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延误滞纳金金额=Σ [1 (元/吨) × 延误天数 × 应发 (收) 而未发 (收) 商品数量]。

.....

第七十九条 已经发货的动力煤, 按实际检验结果计算货款,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5300 千卡/千克时, 货款结算价=交割结算价/5500 \times 实测发热量; 超过 6000 千卡/千克时, 按照 6000 千卡/千克计算。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5000 千卡/千克时, 货款结算价=交割结算价-90。

4800 千卡/千克 \leq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5300 千卡/千克时, 货款结算价=(交割结算价-90) /5000 \times 实测发热量。

~~4500 千卡/千克 \leq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4800 千卡/千克, 货款结算价=(交割结算价-90) /5000 \times 4800=(交割结算价-90) /5000 \times (4800-实测发热量) $\times 4$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4500 千卡/千克, 货款结算价=[(交割结算价-90) /5000 \times 4800-(交割结算价-90) /5000 \times (4800-实测发热量) $\times 4$] $\times 90\%$ 。~~

~~干燥基全硫 $> 1\%$, 货款结算价=根据所交割动力煤实测发热量计算所得价格 $\times 90\%$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4500 千卡/千克且干燥基全硫 $\leq 1\%$ ，货款结算价= $[(\text{交割结算价}-90)/5000 \times 4800 - (\text{交割结算价}-90)/5000 \times (4800 - \text{实测发热量})] \times 80\%$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4800 千卡/千克，货款结算价= $(\text{交割结算价}-90)/5000 \times \text{实测发热量} \times 50\%$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检验结果低于卖方配对环节公布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且差值超过300千卡/千克（不含）的，在上述货款计算公式基础上再减5元/吨；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检验结果高于卖方配对环节公布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且差值超过300千卡/千克（含）的，计算货款结算价时，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按照“卖方配对环节所公布收到基低位发热量+300”计算。

干燥基全硫、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干燥基灰分指标超出交割品范围的，计算货款结算价时按照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干燥基全硫、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干燥基灰分的顺序依次进行。相关计算方法如下表：

指标范围	计算方法
$1\% < \text{干燥基全硫} \leq 1.5\%$	依据实测发热量和干燥基全硫为 1%时的计算值 $\times 80\%$
$1.5\% < \text{干燥基全硫} \leq 2\%$	依据实测发热量和干燥基全硫为 1%时的计算值 $\times 50\%$
干燥基全硫 $> 2\%$	依据实测发热量和干燥基全硫为 1%时的计算值 $\times 20\%$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或干燥基灰分超出交割品范围	依据实测发热量和实测干燥基全硫的计算值 $\times 80\%$

第八十一条 期货交割由交割卖方向对应的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客户直接联系、办理发票交收。双方会员负责调解、处理

相关纠纷。

二、《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

第九十三条 动力煤标准仓单注销时，提货人应至少提前 20 个日历日（相对于提货日期）与厂库沟通所提货物质量、重量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按协商结果提货，涉及升贴水的，由双方自行结算；协商不一致的，提货人按厂库仓单注册时提供的货物信息提取货物，涉及升贴水的，由交易所在货物发运完毕后统一结算。

.....

附件 2

动力煤等期货业务细则修改后文本

一、《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修改部分

第四条 各品种采用的交割方式如下：

强麦、早籼稻：仓库交割。

棉花：仓库交割和中转仓库交割。

甲醇、菜粕、晚籼稻、粳稻、白糖、PTA、菜油、硅铁、锰硅：
仓库交割和厂库交割。

普麦、菜籽：车（船）板交割和仓库交割。

玻璃：厂库交割。

动力煤：车（船）板交割和厂库交割。

第五十条 动力煤交割检验指标检测方法适用国家相关标准。

基准交割品：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5500 千卡/千克，干燥基全硫 $\leq 0.6\%$ ， $30\% \leq$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leq 42\%$ ，干燥基灰分 $\leq 30\%$ ，全水 $\leq 20\%$ 的动力煤。

替代品及升贴水：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4800 千卡/千克，干燥基全硫 $\leq 1\%$ ， $30\% \leq$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leq 42\%$ ，干燥基灰分 $\leq 30\%$ 的动力煤。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5000 千卡/千克时，货款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交割结算价-90；4800 千卡/千克 \leq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5300 千卡/千克时，货款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两位) = (交割结算价-90) / 5000 × 实测发热量;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5300 千卡/千克时, 货款结算价 (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交割结算价 / 5500 × 实测发热量;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超过 6000 千卡/千克的, 按 6000 千卡/千克计算货款。

0.6% < 干燥基全硫 ≤ 1% 时, 以 0.6% 为基准, 每高 0.1 (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个百分点, 贴水 4 元/吨。

全水 > 20% 的动力煤可以交割。全水 > 20% 时, 以 20% 为基准, 按照超出部分 (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扣减重量 (例如, 实测全水为 21.32%, 扣重 1.3%)。

第六十七条 车 (船) 板交割结算流程规定如下:

(一) 通知日后下一交易日上午 9 时之前, 买方会员应当将 100% 货款 (不含交割月保证金) 划入交易所账户。

(二) 买卖双方自通知日后规定时间, 对车 (船) 板交割货物的交收事宜进行协商, 办理交收。车 (船) 板交割具体事宜见本细则“车 (船) 板交割”一章有关规定。

(三) 配对后至最后交货日次日, 交易所按双方确认情况进行结算。

1、委托交易所结算的, 全部货物交收完毕后, 卖方一次性提交此次交割货物数量、质量、增值税发票流转及应划转货款等信息, 买方应在当日内进行确认, 若有异议, 应在卖方提交信息之日起 (含该日) 三个交易日内提供有效证明。逾期未提交有效证明的, 系统将按照卖方提交的信息自动确认。交易所按双方确认结果进行资金划转、

释放买卖双方的剩余资金。增值税发票流转参照本细则“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流转”一章有关规定执行。

2、不委托交易所结算的，交易所退还买卖双方交易保证金和买方货款。买卖双方终止交割。

第七十条 自通知日起（含该日）三个交易日内，买卖双方可就车（船）板交割事宜进行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交货时间等，签订《车（船）板交割协议书》。买方最迟应在第三个交易日下午 1 时 30 分前，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中提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内容须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或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否则按照未提交处理。卖方会员应在下午 3 时前进行确认。逾期买方未提交或卖方未确认的，视同违约，按照本办法“交割违约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动力煤发运前，买方有权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买方承担与检验相关的所有费用。指定质检机构通过移动煤流采样并出具的正式质检报告显示不符合交割标准的，按卖方违约处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正式质检报告显示符合交割标准的，或买方不检验的，应正常发货。

第七十三条 动力煤买方使用车辆运输时，应自通知日起（含该日）7 个工作日内抵达货物所在地；买方使用船舶运输时，全部或首批船舶应自通知日起（含该日）7 个工作日内抵达交割货物所在指定港口锚地；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指定港口不能接收等特殊情形时，可以顺延。买方运输工具到达指定地点后应及时书面（加盖买方单位公章

的传真件)通知卖方。卖方自收到买方运输工具抵达指定交货地点通知之日起(不含该日)1个日历日内向指定港口港务公司提交作业申请。

.....

第七十四条 动力煤车(船)板交割检验在装车(船)过程中进行,由买方选择、卖方委托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按照移动煤流采样法进行采样,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质检机构在采、制样结束后,样品分为四份,由买卖双方、质检机构三方签字确认后封存。

.....

复检申请仅限一次,复检项目限于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干燥基全硫、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和干燥基灰分,计算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时,全水采用初检结果。

.....

第七十七条 动力煤重量检验由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或计量机构进行,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买方使用船舶接货时,重量计量通过水尺确认。无法水尺计重时,由指定质检机构依据实际情况选择地磅或皮带秤计重;买方使用车辆接货时,重量计量通过地磅确认。装车(船)完毕后,质检或计量机构应及时出具装车(船)重量证明书,作为交割货物重量的判定依据。

第七十八条 动力煤交割时,买方运输工具未按照约定或规定的时间抵达货物所在指定港口(或锚地),或卖方未将拟交割货物未按照约定或规定的时间在指定港口备妥并按照约定或规定的时间向指

定港口提交装车（船）作业申请（含符合约定或规定的采样方式、计重方式等信息），造成延误的，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延误滞纳金金额=Σ [1（元/吨）×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

第七十九条 已经发货的动力煤，按实际检验结果计算货款，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5300 千卡/千克时，货款结算价=交割结算价/5500×实测发热量；超过 6000 千卡/千克时，按照 6000 千卡/千克计算。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5000 千卡/千克时，货款结算价=交割结算价-90。

4800 千卡/千克 \leq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5300 千卡/千克时，货款结算价=（交割结算价-90）/5000×实测发热量。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4800 千卡/千克，货款结算价=（交割结算价-90）/5000×实测发热量×50%。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检验结果低于卖方配对环节公布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且差值超过300千卡/千克（不含）的，在上述货款计算公式基础上再减5元/吨；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检验结果高于卖方配对环节公布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且差值超过300千卡/千克（含）的，计算货款结算价时，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按照“卖方配对环节所公布收到基

低位发热量+300”计算。

干燥基全硫、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干燥基灰分指标超出交割品范围的，计算货款结算价时按照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干燥基全硫、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干燥基灰分的顺序依次进行。相关计算方法如下表：

指标范围	计算方法
1%<干燥基全硫≤1.5%	依据实测发热量和干燥基全硫为 1%时的计算值×80%
1.5%<干燥基全硫≤2%	依据实测发热量和干燥基全硫为 1%时的计算值×50%
干燥基全硫>2%	依据实测发热量和干燥基全硫为 1%时的计算值×20%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或干燥基灰分超出交割品范围	依据实测发热量和实测干燥基全硫的计算值×80%

第八十一条 期货交割由交割卖方向对应的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由双方会员协助客户直接联系、办理发票交收。双方会员负责调解、处理相关纠纷。

二、《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

第九十三条 动力煤标准仓单注销时，提货人应至少提前20个日历日（相对于提货日期）与厂库沟通所提货物质量、重量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按协商结果提货，涉及升贴水的，由双方自行结算；协商不一致的，提货人按厂库仓单注册时提供的货物信息提取货物，涉及升贴水的，由交易所在货物发运完毕后统一结算。

.....